

HW2021101805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PNZ2021158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相应设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2、项目编号：XPNZ2021158

3、采购需求：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预算金额人民币 218.19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218.19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25 天（原有设备及线路拆除时间不超过 10 天，含监控机房画面的接入设置，与考试院联网设置）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5 个工作日，公休日除外）（北京时间），通过招标人指定的复旦大学招采进宝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复旦招采系统，网址为：<http://fudan.zcjb.com.cn/ebidding>）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零元，在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之后将不再出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未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四、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形式（投标人任选其一）：

a) 现场开标：投标人携带电脑（自带移动网络）等开标所需设备，前往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地点：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室。

b) 远程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4. 开标电子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5.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招采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上述开标电子签名时限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六、其他事项：

1、平台技术支持：复旦招采系统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运营的电子采购平台，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运营机构（机构名称：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192166 转 4、4006166620）。

2. 疫情期间进现场管理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单位进现场参加开标会须按要求向代理机构报备（根据本项第二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进现场人员应主动出示“随申码”，绿码方能进现场。

（一）拟进现场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进现场条件：

（1）身体无发热、咳嗽、气喘等疑似症状。

（2）近期，本人及同住人员未途经或去过重点防控地区和国（境）外。

（3）最近 14 天内未近距离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

（4）14 天内无境外国家/疫情中高风险来沪返沪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5）进现场人员应主动出示身份证原件、“随申码”，绿码方能进现场。

（有关防控管理要求，将按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天内向招标代理单位发送拟进现场人员信息，信息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如有）；
- (2) 随申码绿码截屏、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截屏；
- (3) 本人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风险地区承诺书（见附件）
- (4) 以上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单位邮箱：2592168002@QQ.com 并备注：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三）投标单位须对人员进现场防疫手续办理时间有充分考虑及风险预判，因投标单位自身未遵守以上规定及风险预判不足导致的投标文件未送达或逾期送达等投标失败情况，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65641327
传真：65641327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0、14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技术服务平台：复旦大学招采进宝电子招投标系统
联系方式：技术客服电话：400-019-2166 转 4。

购置文件费及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764921654**，纳税人识别号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宁国路 129 号 10、14 楼，电话：653916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投标费用	10
5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2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投标保证金	14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投标截止期	15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3 开标	16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评标办法.....	17
六、	授予合同.....	18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
29	资格复审.....	19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2	中标通知书.....	19
33	签订合同.....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 楼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 021-65198205 传真： 021-65390475 邮箱： 2592168002@QQ.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投标文件的套数： 电子文档 1 套。
8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复旦招采系统免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复旦招采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正确的格式，并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方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电子介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复旦招采系统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平台技术支持：复旦招采系统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运营的电子采购平台，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运营机构（机构名称：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192166 转 4、4006166620）。
9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0	23.1	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标文件恕不接受。</p> <p>2. 开标形式（投标人任选其一）：</p> <p>a) 现场开标：投标人携带电脑（自带移动网络）等开标所需设备，前往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开标地点：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室。</p> <p>b) 远程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30 时（投标截止时刻后 30 分钟）。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解密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11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2		<p>本次采购信息将在：</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www.xxgk.fudan.edu.cn 同步发布。</p>
13		其他：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技术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

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 (1)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切实可行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计划书，并明确阐述；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提供过往项目发明专利授权率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使用该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章的数字证书上传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数字证书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18.3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复旦招采系统免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复旦招采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正确的格式，并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方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电子介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复旦招采系统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形式（投标人任选其一）：

a) 现场开标：投标人携带电脑（自带移动网络）等开标所需设备，前往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地点：上海市宁国路 129 号 1405 室。

b) 远程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23.4 开标电子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23.5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招采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上述开标电子签名时限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招采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

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1（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前述规定处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注明的地点。

32.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所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订单的服务内容和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对上述服务内容、数量不做承诺。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

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预见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概况

项目需求概况

本次项目对邯郸校区第二教学楼、第三教学楼、第四教学楼、光华楼东辅楼教室、光华楼西辅楼教室内监控，进行配套的技防系统采购。通过本次项目，对教学楼内公共区域进行监控覆盖，保障教学楼内人员安全。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中标单位。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18.19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218.19 万元。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总要求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说明，并由采购人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要求。

(3)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方人员确切的实际的需要，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4) 项目实施必须安排专业能力优秀的项目组人员进行，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自理及履历情况，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情况。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实施人员。

2. 项目概况

邯郸校区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教室内监控均为 2014 年左右建设，已到报废期。目前设备老化严重，且设备协议不统一，现教室内偶有部分前端监控死机情况出现，排障难度大，安全稳定系数低。

为确保教学楼标准化考场内的监控能正常使用，需要立即更新教学楼内摄像机，并按照最新的标准化考场建设要求，将教室内单路监控变为双路监控，做到无死角、全覆盖。

紧急需更新的教学楼内摄像机共计 410 路，分布在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西辅楼教室、光华楼东辅楼教室。

本次建设补足教室盲区，建设一套能提高安全性能的技防系统。技防系统改造遵循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要求，楼宇内部各功能区域的技防需求相匹配，且应与邯郸校区监控室内现有的技防系统（海康平台）无缝连接，并能与上海教育考试院对接。

安装独立的监控视频专用存储设备，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

3. 本项目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内容如下：

二教 31 间教室（4 间大教室）、三教 29 间教室（10 间大教室）、四教 30 间教室（3 间大教室）、西辅楼 44 间教室、东辅楼 35 间教室。以上教室均选用室内防暴半球摄像机 398

台；

二教、三教、四教主要出入口安装人脸识别摄像机 12 台；

以上教学楼监控画面存储于校区内光华楼机房，画面显示在保卫处监控室总平台，安装 240TB 存储主机 4 台；

- (1) 在教室内选用防暴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 398 台；
- (2) 出入口采用人脸识别摄像机 12 台
- (3) 建立安防监控专用网络，安装 POE 监控接入设备 30 台；
- (4) 在光华楼监控室安装高清流媒体高密度存储设备 4 套；

各楼清单如下

序号	教室名称	教室摄像机数量（半球）	人脸分析摄像机
1	二教	76	2
2	三教	84	2
3	四教	71	2
4	东辅楼	71	2
5	西辅楼	96	4
6	合计	398	12

系统接入保卫处监控室机房现有平台，与现有系统无缝兼容，提供现有平台兼容证明。

核心设备需提供样机现场对接巡考管理平台证明材料（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

▲线路安装采用全部隐蔽的施工方式，不得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布放室外线缆。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须提供每周不低于两次的巡查，并随时配合监控室需求调阅、配置相关参数。

▲项目实施必须安排专业能力优秀的项目组人员进行，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及履历情况，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情况。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实施人员。

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应当充足，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3 人。

4. 本项目重点难点内容如下：

监控系统接入保卫处监控室机房现有海康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与现有 iSecure Center

系统无缝兼容，提供与平台对接证明。

5.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具体编制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应完全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且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完整的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等。

二、设备技术要求：

所有设备均须与现有系统兼容，并可将原有设备接入本系统，由学校统一管理。

1. 技术设计原则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视频入侵报警器（GB15207-1994）
- 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T16677-96）
-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上海市高校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高校安全环境示范点建设的通知》（2018年）
- GB/T31068-2014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DB31/329.8-2007 上海地方技防规范（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学校、幼儿园）
-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B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A/T368-2001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沪公技防（2012）009号《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 DB31/T 329.24—201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高校部分
- 现有监控中心平台

2. 技术要求

2.1 产品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1080P 室内防暴半球摄像机（此为核心产品）	台	398	<p>▲具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1/1.8” CMOS</p> <p>最大抓拍图片不低于 400 万</p> <p>至少支持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 0.000、1x 或更优</p> <p>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10dB</p> <p>电源供应 AC 24V/DC 12V/PoE</p> <p>支持 GA/T1400 协议</p> <p>支持 GB28181 协议</p> <p>需包含不低于 2.9 到 12 毫米焦距范围镜头及护罩支架</p>
2	拾音器	个	352	<p>动态范围：0 dB ~97 dB</p> <p>最大承受音压：不低于 125 dB SPL</p> <p>拾音范围：0 m~5 m</p> <p>灵敏度：-38 dB 或更优</p> <p>输出信号幅度：2.5 V_{pp} 或更优</p> <p>信噪比：90 dB 或更优</p> <p>频率响应：20 Hz~10 kHz</p> <p>音频传输距离≥500 m</p> <p>接口类型：RS485, LINE OUT, AEC</p>
3	1080P 人脸分析抓拍摄像机 含镜头	台	12	<p>▲具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1/1.8” CMOS</p> <p>最大抓拍图片不低于 400 万</p> <p>至少支持同时检测 10 张人脸</p> <p>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 0.0002lx</p>

				<p>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10dB</p> <p>电源供应 AC 24V/DC 12V/PoE</p> <p>支持 ABF 辅助聚焦</p> <p>支持 GA/T1400 协议</p> <p>支持 GB28181 协议</p> <p>需包含不低于 3.9 到 15 毫米焦距范围</p> <p>包含镜头焦距：3.8-16mm；</p> <p>像素：800W 像素或更优；</p> <p>1/1.8 靶面；</p> <p>接口类型：CS 接口。</p> <p>包含护罩支架</p>
4	前端视频监控接入设备 POE 自供电	台	30	支持 24 路视频接入，接入监控室核心设备
5	网线	米	约 32300	<p>采用规格 23AWG 的单芯裸铜为导体</p> <p>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p> <p>外皮材料采用阻燃型高分子材料</p> <p>符合六类标准</p>
6	机柜	个	5	600*600*1600 包含强电配线
7	pvc 管材	米	约 17350	<p>管材表面硬度和抗拉强度优，管道安全系数高。</p> <p>抗老化性好，正常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以上。</p> <p>管径≥25mm</p>
8	辅材	套	410	每台摄像机安装配套
9	高清流媒体高密度存储设备（含企业级硬盘 240T）	台	4	<p>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p> <p>▲应能接入并存储不低于 2448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不低于 2448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不低于 384Mbps 的视频图像；</p> <p>应支持 FCSAN、IP SAN、NAS 存储功能</p> <p>▲单机容量不低于 240T，可增扩至少 2 个 SSD 固态硬盘，并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p> <p>标配不少于 1 个 MINISAS 接口，并支持扩展 SAS3.0 高速接口</p> <p>应能提供 RAID0、1、3、5、6 保护，支持坏盘自动重构；</p> <p>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p>

				<p>可通过客户端将交通卡口数据（包括车标、车道、车速范围、车牌及车身颜色），行为分析的图片及数据（包括进入警戒线、进入警戒区、物品遗留、人脸检测）直接存入存储服务器，并可通过客户端进行检索、查看、下载图片及进行录像</p> <p>可接入鱼眼、双目等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p> <p>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p> <p>支持 RTSP/ONVIF/PSIA 等标准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 iSCSI、CIFS、NFS、FTP、HTTP、AFP、RSYNC 等存储协议</p> <p>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p>
10	监控汇聚设备全光口	台	3	<p>具备超高万兆端口密度，全万兆核心。采用多业务路由交换平台，满足企业接入、汇聚、核心业务承载要求，支持无线、语音、视频和数据应用，为企业提供高可用、低时延、全业务的一体化网络解决方案。</p> <p>支持分布式 L2/L3 MPLS VPN 功能，支持 MPLS、VPLS、分层 VPLS、VLL，满足 VPN 等接入需求。</p> <p>拥有完善的二、三层组播协议，支持 PIM SM、PIM DM、PIM SSM、MLD、IGMP Snooping，满足多终端高清视频监控和视频会议接入需求。</p>
11	监控存储接入授权	路	410	配合现有平台软件使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DS）使用
12	光模块	个	20	千兆速率

三、其它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相当于总价 70%的货款；在设备全部到货，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由招标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当于总价 30%的货款；
2. 供货期：25 天（原有设备及线路拆除时间不超过 10 天，含监控机房画面的接入设置，与考试院联网设置）
3. 质保期：3 年或以上；
4. 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诺，接到报修后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紧急情况抢修到达现

场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售后服务流程科学、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合理。（3）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通畅、方式合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许宁生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

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盖章）

第五章 各种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 （b）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元）	总报价大写（元）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年）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合计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及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080P 室内防暴半球摄像机		398	台			
2	拾音器		352	个			
3	1080P 人脸分析抓拍摄像机 含镜头		12	台			
4	前端视频监控接入设备 POE 自供电		30	台			
5	网线		约 32300	米			
6	机柜		5	个			
7	pvc 管材		约 17350	米			
8	辅材		410	套			
9	高清流媒体高密度存储设备 (含企业级硬盘 240T)		4	台			
10	监控汇聚设备 全光口		3	台			
11	监控存储接入 授权		410	路			
12	光模块		20	个			
总计							

说明：以上分项报价表由投标人根据组成单价的一切费用进行报价，具体组成子目内容的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非现钞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报告：

2 缴纳税收证明：

3 缴纳社保资金证明：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18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

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二教、三教、四教、光华楼东辅楼、光华楼西辅楼）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5 技术需求中★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得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各投标单位所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折扣率给予 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2	产品及其主要部件的重要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2 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中▲项技术参数需根据该项技术参数后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作为审核依据，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	
3	产品技术方案	6 分	1. 技术方案所执行的标准、规定是否恰当，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2. 是否能达到最佳的动行效率，是的得 2 分，否的，不得分； 3. 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是的，得 2 分，否的，不得分； 4. 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4	厂家授权及对接证明	10 分	1. 核心设备提供样机对接巡考管理平台，提供对接通过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通过得 4 分，无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我校邯郸校区原有监控平台厂家的对接测试报告（需盖原厂公章）情况：有得 6 分，无得 0 分。	
5	项目组人员安排	6 分	1. 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充足，人员配备 7 人或以上，且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得 6 分（需提供所有项目人员相关的证明材料）。 2. 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比较充足，人员配备 3-6 人，有分工且有工作经验得 3 分（需提供所有项目人员相关的证明材料）。	

			3. 项目团队中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不够充足, 人员配备不足 3 人, 得 0 分(需提供所有项目人员相关的证明材料)。	
6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1.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描述完整准确, 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可行性的得 20 分。 2.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描述较准确, 有较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可行性的得 15 分。 3.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描述较简单, 有解决方案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 4.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描述较差, 没有解决方案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投标单位相关类似经验	8 分	投标单位近 3 年(2018 年 10 月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签字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例得 2 分, 加满至 8 分为止。	
8	售后服务具体方案	8 分	1. 承诺接到报修后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2. 承诺紧急情况下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流程科学、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合理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4. 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通畅、方式合理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5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 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 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4.6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 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 不得外泄。

4.7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 评审工作结束后, 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4.8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产品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人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风险地区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及同住人最近 14 天内未到过（或途经）以下风险地区：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